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22号

---

##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精神，现将《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黑诚信发〔2022〕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 一、建立组织架构

按照省专班架构，成立由市营商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中心支行、鹤岗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营商局。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好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出台相应服务政策。

### 三、加强统筹协调

工作专班将定期通报工作完成进度，定期统计、分析、研判应用推广及工作成效，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文件原稿请到邮箱自行下载：[hgsxyb@126.com](mailto:hgsxyb@126.com)，密码：2016xyb。请各单位于8月19日下班前，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报送至邮箱：[hgsxyb@163.com](mailto:hgsxyb@163.com)。联系人：王睿，联系电话：3355529。

附件：1.《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

2.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
3. 鹤岗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  
融资工作专班职责和成员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